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實物愛心銀行合作計畫

110.03.22 修訂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實物愛心銀行給付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使本市弱勢民眾與家庭得以更即時與就近取得必要之民生物資需求，爰本局規劃以公開徵求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合作方)以簽訂合作契約方式，增設實物銀行服務點。

參、設置區域：

一、以偏遠地區優先，110 年預計於本市山線及海線偏遠地區各優先增設 1

處實物愛心銀行分行：

(一)海線：安南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

(二)山線：左鎮區、南化區、玉井區、楠西區、山上區、大內區。

二、以不同行政區設置為原則。

肆、執行方式：

一、合作方應主動募集及載運物資，供所設分行服務個案或本局服務個案領取使用。

二、實物銀行分行應每週至少三天，每天至少 4 小時之固定開放時間(若遇國定假日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合作方自設社工人員辦理個案服務及評估，。

三、為因應臨時緊急事由、重大災害發生，或為增加於各分行之民眾物資選擇多元性，依本局實物愛心銀行名義所募集之物資，本局具有必要之調撥權，合作方應予以配合。

四、合作方需彈性配合本局辦理有關實物愛心銀行臨時合作事項。

伍、管理方式：

一、合作方依據本局實物愛心銀行物資點數作業原則暨相關規定執行物資發放。

二、合作方若有自行收受捐贈物資，應定期函報本局，並由本局開立收據及辦理公開徵信。

三、合作方應每月定期盤點所設分行物資，並製作庫存盤點表，以維護食品安全及有效控管物資庫存狀況，不可提供腐壞、遭食用或已汙損等無法食用之食品。

四、本局不定期查核合作方有關實物銀行分行之業務辦理情形。

五、合作方應定期提供個案服務清冊(每週)、前一月之物資發放清冊、盤點表、報廢清冊(每月)，以及業務相關統計資料、或其他相關必要文件等資料報送。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財產為本局募得提供者，所有權歸屬為本局，以委託合作方管理，合作方應善盡維護之責，若合作契約終止，應於二個月內將財產歸還本局。若因合作方人員使用而產生人為損壞，則由合作方負責回復原狀、賠償或以同值物賠償。

二、因合作方人員不當行為致民眾受財產或身體損害，相關賠償責任由合

作方負責。

三、如有意願合作設置實物愛心銀行分行單位，應於本局計畫公告期限

內，依本局計畫需求內容(如範本格式)，含預計設置之場地規劃，函

送合作計畫至本局，由本局整體評估審定，如有必要則邀請專家學者

至少 3 人進行審查。

四、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書後，須於 30 日內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柒、聯絡方式與申請期限：

一、凡對於本計畫有疑慮者歡迎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林先生(連絡電話：

(06)-2995686 或電子郵件：lin841231fly@mail.tainan.gov.tw)

二、申請期限為即日起截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寄送至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 6 號(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實物銀行收)，並以郵

戳為憑。